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督字[2024]29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 2025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民办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省市教育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学校抵御转嫁风险的能力。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校方责任险是建立和完善学生、教职工在校学习、工作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措施；是保障学生和

教职工正当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学校责任风险的安全屏障；是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校方责任险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升对校方责任险的认知度，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积极、主动、全面投保，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和风险转移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

二、校方责任险承保公司、责任范围、分配方案

校方责任险承保公司为中国财产保险丰南分公司、太平洋保险丰南分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幼儿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范围至少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篇、《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所列明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按相应的保险条款执行。此外，被保险人认可、投保人或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校方责任，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特别提醒：校方责任保险对应的保险事故不限于发生在校园内。包括日常课后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寒暑假期间校园内托管、照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校园内外组织开展运动会、夏令营、体育比赛、艺体展演、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活动等各类学生活动期间发生的事故，以及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接送学生、

幼儿途中发生的事故，均属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覆盖范围。

校方责任险承保分配方案后附。

三、保费标准

校方责任险保费标准为：8元/生一年(含6元校方责任保险、2元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四、保险期限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1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也可由教育局与保险公司商定)。

五、理赔管理

(一)报案程序

(1)报案：发生事故后，及时向保险公司(人保客服电话95518，咨询电话8124133；太平洋客服电话95500 咨询电话8289665)报案(建议先拨打8124133 咨询后报)。报案时限：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

(2)查勘现场：保险公司查勘调查事故，协助被保险人施救及处理事故，并准备和收集有关证明材料。事故处理完后，被保险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二)理赔流程：被保险人所在学校：根据事故不同性质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住院治疗：诊断证明 出院证、病历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用药明细清单；

(2)门诊治疗：门诊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本、药费处方原件；

(3)学校证明/教育局证明(详细写明出险经过、施救措施及校方责任)

(4)签订校园方保险责任认定书(住院使用)

(5)学校与家长签订赔付协议，赔偿凭证(住院使用)

(6)出险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无身份证可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

(7)门诊签订校园方责任险简易赔案处理单(门诊治疗)

(8)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原件)。

教育局：代表校方责任险领导小组审核《丰南区教育局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报险审批单》并在其他相应手续加盖公章。

保险公司：指导学校做好相应材料，审核材料，就赔偿事宜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理赔。

(三)险金赔付

保险公司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赔款划入教育局账户，赔款划入后保险公司负责通知学校，到公司领取赔款清单，然后再到教育局领取赔款。赔款领取由中心校会计或区直学校会计负责，发放到个人。学生家长不能直接到教育局领取理赔款。

六、有关要求

1.各校要加强校方责任险的组织领导,明确校长是校方责任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到应保尽保,民办园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各校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加强对校方责任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中心校要明确分管人员、各学校明确责任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协调校责险的投保、报案和理赔等工作。

2.公办学校的校方责任险的保费纳入政府预算,不得向学生及其家长收取。民办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学校自筹。

3.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迅速统计在校生人数,并于8月30日前,通过保险微信群上报。

附:2024—2025学年度校方责任险分配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9月12日

主题词: 学校 校方责任险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印

(共印20份)